跟单信用证全部转让申请书

（本申请书适用于全部转让跟单信用证及不涉及替代发票及汇票的情况）

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仅供银行填写）

通知参考编号：

日期： 转让参考编号：

我司参考编号：

以下方签署人（申请人）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

编号：

日期：

开证行：

（该信用证（经截至本申请书日期所作修订的修订）下称“信用证”）。

敬启者：

请以下列方式（在下方标明☑）转让随附信用证及作出通知

☐挂号邮件 ☐快递服务 ☐电传 ☐ 致电后到贵行柜台收取

代理行：

在收悉对价的情况下，我司特此绝对地及不可撤销地将我司在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权利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根据该转让，第二受益人将单独享有信用证项下及根据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作为受益人的一切权利、利益及权益，包括与任何修订（不论是过去的还是未来的）有关的权利、利益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金额增加、信用证有效期展期或任何其他修改。

我司不保留拒绝允许贵行将修订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权利。

随附信用证（包括截至本申请书日期的修订（如有））原件。我司要求贵行将已由贵行适当背书本次转让通知的信用证交付第二受益人，以通知第二受益人本次信用证转让及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

贵行将本次转让通知第二受益人后，本次转让方告生效。信用证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修订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可再转让。

我司理解及同意，信用证及本申请书均受制于现时有效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转让手续费/收费（在下方标明☑）

转让费	☐我司	☐第二受益人	
电报费（如有）	☐我司	☐第二受益人	
出口单据审单费	☐我司	☐第二受益人	☐各付各方费用
快递费	☐我司	☐第二受益人	
其他费用（如有）	☐我司	☐第二受益人	

请从我司在贵行的以下账户 中扣除上述由我司承担的费用

备注：

我司同意受贵行现行的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贸易服务条款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条款（各经不时的修订、补充、更替和/或替换，合称“**条款**”）的约束。我司确认，我司已收到或（如已公布）已在www.dbs.com.cn上获取且已审阅该等现行条款。

本申请书构成条款中提及的一份“申请表格”。

此致，

核对签字

申请人签署及盖章